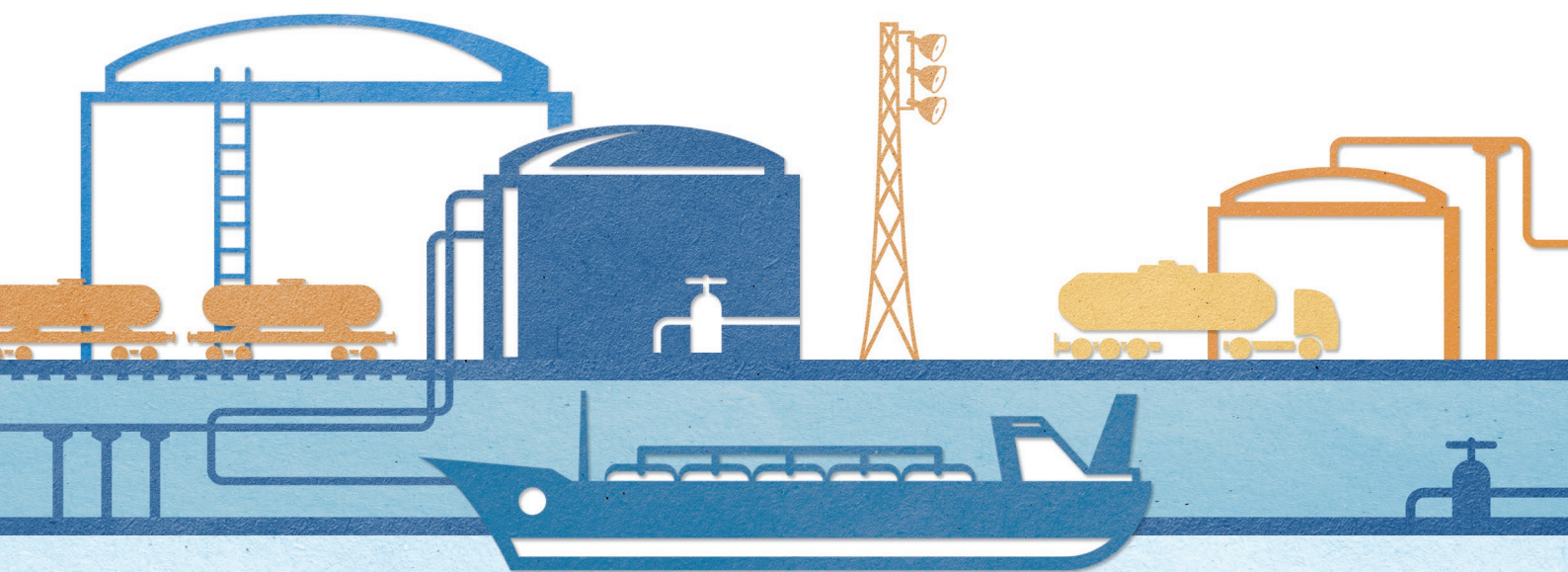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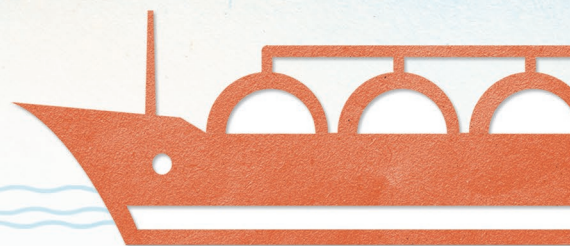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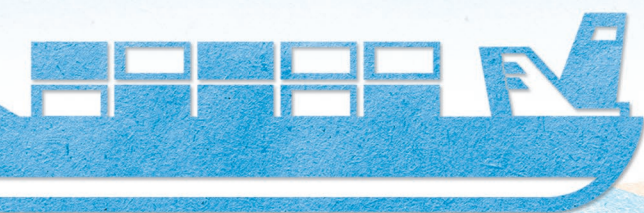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92)



年報 2019





目錄

執行董事致辭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董事簡歷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3
綜合損益表	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摘要	153
投資物業之詳情	154





執行董事致辭

本人謹代表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呈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1,647,286,000港元。上述盈利主要歸因於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清盤而導致有關取消綜合入賬泉州船舶之一次性收益。

二零一九年是公司轉型升級的一年。泉州船舶的清盤不僅極大地減輕了本集團的債務負擔，還有助於董事局集中精力維護並拓展現有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及江蘇炯強海洋裝備有限公司(「**江蘇炯強**」)現有業務的穩定運作，主要從削減運營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維繫客戶資源三個方面著手，並已取得了較大成效。同時，本公司還積極推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的一塊土地的綜合開發及利用。上述土地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當地政府頒發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據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開始施工。

二零二零年是充滿機遇的一年，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上述行業的突破。在二零一九年末及二零二零年初，一艘散貨船及兩艘不銹鋼船先後成功下水，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交船。在二零二零年三月，江蘇炯強與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中交二航局結構工程有限公司(「**CSSEC**」)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夥伴協議(「**戰略合作協定**」)。上述船舶的成功下水及戰略合作協定的訂立，為本集團在市場中樹立了良好口碑，並在泉州土地順利施工的同時，保證了後續訂單的充足有序。預期日後物業投資業務項目將提供充足的收入以解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力，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把握新的潛在商機，以便本集團以業務新的盈利增長點為目標，為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張謙東先生

陳炳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

聯席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罷免執行董事職務)

劉立名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黎穎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選為主席)

馬德民先生

孟可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孫峰先生

張學鋒先生

滕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免去職務)

審核委員會

張學鋒先生(主席)

劉斐先生

孫峰先生

黎穎麟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孫峰先生(主席)

劉斐先生

黎穎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孫峰先生(主席)

劉斐先生

黎穎麟先生

公司秘書

黃智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8樓802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律師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上海其新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公司網址

<http://www.petrotitan.com>

股份代號

1192



財務摘要

以下財務數據摘自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重述／重列(如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54,724	64,883	1,024,146	760,921	—
毛利	26,642	16,703	15,473	1,455	—
年度利潤／(虧損)					
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647,286	(2,349,273)	(263,630)	1,889,840	(241,781)
— 非控股權益	(399)	(1,897)	(1,716)	(21)	—
	1,646,887	(2,351,170)	(265,346)	1,889,819	(241,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56	11,305	83,385	257,712	9,989
流動資產	93,401	129,699	604,173	600,982	245,762
資產總值	331,664	1,565,940	4,143,308	3,168,254	2,997,452
流動負債	1,144,074	1,974,057	1,469,454	527,169	4,600,276
負債總額	1,183,985	3,791,188	3,896,644	3,071,025	7,046,510
(虧絀)／權益總值	(852,321)	(2,225,248)	246,664	97,229	(4,049,0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絀)／權益	(852,323)	(2,238,289)	231,104	97,247	(4,049,058)



董事簡歷

張謙東先生(「張先生」)，28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並持有國際經濟與貿易學系之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撫順太平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在多家房地產公司任職，在房地產開發及財經服務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張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黎穎麟先生(「黎先生」)，41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選為本公司主席。黎先生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彼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的清盤人提名。黎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舞弊檢查師協會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的會員。黎先生目前出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馬德民先生(「馬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頒令，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的清盤人之一。馬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孟可心女士(「孟女士」)，34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孟女士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法律專業碩士學位。孟女士主要專注於證券、基金及金融業務。她目前擔任北京中融穩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該公司專業從事私募股權和風險投資基金管理。

劉斐先生(「劉先生」)，4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擔任北京金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9)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擔任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2)之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亦曾擔任華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3)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擔任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劉先生亦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零一六年三月、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雅天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89)、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3)及天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股份代號：121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擔任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及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簡歷

孫峰先生(「孫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黨校畢業。孫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副處長及正處級秘書等職務。孫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亦曾擔任泉州市市長助理及中國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此外，孫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福建省政府駐京辦副主任、黨委書記以及中安集團董事會主席。此外，孫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張學鋒先生(「張先生」)，55歲，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彼持有香港理工學院的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澳洲新英格蘭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張先生目前為聯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擔任上海動力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彼於企業管治、審核、稅務規劃及合規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合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原則並一直遵守，惟若干偏離情況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陳炳炎先生（「**陳先生**」）和黎穎麟先生（「**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董事會應從聯席主席制改為單一主席制。隨即黎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免去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無行政總裁，我們將適時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的委任作出安排，以填補因唐朝章先生（「**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上述職務後而出現的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學鋒先生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回顧年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兩位前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及現任董事會主席概無於其他執行董事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沒有安排當前生效的適當的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將繼續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有關守則。本公司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謙東先生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聯席主席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劉立名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黎穎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選為主席)

馬德民先生

孟可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孫峰先生

張學鋒先生

滕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免去職務)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簡歷」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為善用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以及為確保董事投入足夠時間及專注處理本集團事務，本公司要求各董事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達董事會人數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屬合理，並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利益。

列明其角色及職能之最新董事名單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在本公司所有披露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已明確列明董事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方式載列。

陳先生和黎先生曾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董事會應從聯席主席制改為單一主席制。隨即黎先生已獲重選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惟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自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來，本公司無行政總裁。本公司將儘快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之委任作出安排，以填補因唐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上述職務後而出現的空缺。

董事會多元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6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採納一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其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途徑藉以實現本公司之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符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背景、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之平衡）達致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視乎情況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提出任何建議修訂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制定及監察表現。董事會於其設定之控制及授權範圍內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授予管理層。此外，董事會亦已授多項職責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且至少提前十四天向董事發出通知。就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而言，事先通知將於合理時間內發出。有待於會上審議及表決之任何事宜相關的議程草案及隨附會議文件須於舉行任何董事會例會最少三日前，或就其他董事會會議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所有董事。董事獲准於議程草案內提出任何彼等有意於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額外事宜。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活動及業務發展之資料。倘及當有需要，可召開額外董事會會議。董事可親身或透過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有關的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分發上述議程草案及會議文件。公司秘書亦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其對所審議事宜及達致之決定有足夠詳細之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分別送交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最終定稿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倘待董事會審議事宜與任何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或董事利益發生衝突，及倘董事認為該事宜屬重大，該事項將以實質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之方式處理。

董事會將確保決議案討論及投票中有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中無重大利益）參與。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將於決議案商議及投票中棄權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並不知悉任何不利報告事件，本公司認為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

董事可就履行彼等之職責透過公司秘書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可隨時取閱本集團資料，且彼等亦可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獨立取閱資料。董事會獲提供包括本集團最新表現及本公司資料的月度營運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出席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七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個別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具資格出席之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張謙東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陳炳炎先生 (附註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劉立名博士 (附註2)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黎穎麟先生(主席) (附註3)	7/7	2/2	1/1	2/2	1/1	1/1
馬德民先生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孟可心女士 (附註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7/7	2/2	1/1	2/2	1/1	1/1
孫峰先生	7/7	2/2	1/1	2/2	1/1	1/1
張學鋒先生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滕越先生 (附註5)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會議總數	7	2	1	2	1	1

附註：

1.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聯席主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免去執行董事職務。
2. 劉立名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3. 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選為主席。
4. 孟可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滕越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免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企業管治報告

變更董事及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變更董事及行政總裁，如下所示：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重選劉立名博士為執行董事之建議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不獲通過。因此，劉立名博士已退任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孟可心女士已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陳炳炎先生已獲罷免作為執行董事，滕越先生已獲罷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任何其他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予以披露。

董事的入職簡報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任命的董事於首次獲董事會委任時將接收到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以確保新董事可恰當瞭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明白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知悉作為董事的責任以及對本公司行為，業務活動及發展的責任。全體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回顧年度，每位董事均有閱讀專業書籍／期刊及／或參加相關培訓以幫助履行董事職責。此外，相關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和法規更新）均已發送給各位董事作為參考與學習。於必要時，亦將為董事提供持續通報與職業發展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共同負責釐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而主席將確保建立完善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該等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就遵守所有法律及法規要求所制定之政策及常規；
- (iii)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iv)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條文及本報告之企業管治披露規定。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及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及孫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黎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由孫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承擔評估董事會之成員組成是否足夠，以及提名董事之職能。

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重新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提名委員會具有以下職責及權力：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擬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資格並合適之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 (c) 參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指引或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及倘擬任董事將出任其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評核彼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的能力；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當中已考慮提名委員會認為屬恰當的所有因素，包括客觀準則，及經參照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本集團面對的挑戰及機遇以及未來需要的技能及專長後候選人可帶來的潛在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至少每年一次討論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e) 每年檢討董事履行其職責需要付出之時間及評估董事是否已付出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之責任；
- (f)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本集團持續有效運作及在市場上競爭的能力；
- (g) 物色及提名填補董事臨時空缺之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批准；
- (h) 釐定及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檢討董事會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之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之進度；
- (i) 制定、檢討及實施(如適用)有關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甄選準則及程序之提名政策；
- (j) 採取任何行動以令提名委員會能夠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
- (k) 確認董事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iii)對一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所須作出之貢獻進行檢討；(iv)檢閱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v)就董事之委任、辭任及調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批准。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先生、劉先生及孫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由張先生擔任主席，彼為香港執業大律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以及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劉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但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其權力與職責。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重新採納審核委員會的新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審核委員會之責任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申報、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a) 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核彼等之獨立性、表現及收費水平；
- (b) 檢討本公司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報告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
- (c) 確保財務申報及披露均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
- (d) 檢討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及任何其他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 (e) 監督財務申報機制之成效；
- (f) 確保持續評估有關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事宜及風險管理程序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
- (g) 檢付及履行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責任及權力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公告「責任及權力」一節。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舉行會議，以討論及檢討(其中包括)(i)工作範疇、時間表及核數師費用；(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核數師不發表意見；(i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iv)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之充足性和質素；(v)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vi)獨立專業事務所編製之內部審核報告；及(vii)評估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就前任核數師辭任後建議委任新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並評估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以及審核服務範圍及有關收費。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先生與孫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由孫先生擔任主席。

孫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劉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但仍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備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全體薪酬待遇政策及架構（包括表現相關支付計劃及長期激勵安排）及為制訂薪酬政策設定正式及透明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本集團個別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之應付賠償））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須付出之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之僱用條件；
- 經參考董事會之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任何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及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最優秀人才，亦把高級人員之利益與達致股東價值及推動業務表現之持續改進結合起來。薪酬待遇（包括底薪、表現花紅、購股權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根據客觀的表現評估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涉及釐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個別出席情況已於本報告前文披露。薪酬委員會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之整體薪酬理念、市場統計資料、薪酬政策及架構、人力資本事宜、執行董事表現連同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及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進行討論及審議。

各董事於回顧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10至112頁。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本公司公司秘書亦負責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本公司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全體董事亦可取得本公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得以遵守。本公司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黃智成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確認，於報告年度內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黃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對年度及中期報告、上市規則所須之內幕消息公告及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作出的報告以及根據適用法定要求須披露之資料提出均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以據此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擁有有效的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程序。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於編製回顧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高級管理層提供了充分資料以供知情評估)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相應地運用，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就承擔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所發出之聲明，載於本報告第43至47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辭任核數師，華融已獲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

已付／應付華融的薪酬載列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000
非審核服務(包括協定程序及其他專業服務)	—
總計	1,000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職能(「內部審計職能」)外派予A and K APPRAISAL。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董事會確認其全面負責確保穩健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有效運作，包括向各業務單位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匯報資料之完善機制。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為下列目的設立：

- 達致本集團業務目標，力求最佳表現及保障資產免被私自挪用或處置；
- 確保適當之會計記錄得以保存，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予以內部及刊發之用；
- 確保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及
- 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得以有效運作。

董事會致力確保管理層已制訂及執行適用於本集團所從事之多元化業務之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

本集團已製定發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之內幕消息的系統及程序，以確保內幕消息得以及時識別及向上呈報。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接受相關培訓，以確保內幕消息披露得到適當批准前一直對有關消息保密，並有效及一致地傳播此類消息。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職能，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及業務營運，及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充足有效。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推行環保經營。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實施相關環保措施，以盡量減低在經營及生產過程中對環境造成影響。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身體力行，顧及環境，達致節能減排、增加回收利用。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已嚴格遵循國家環境法律法規，於回顧年度，並無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的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與本報告分別提呈，並將於本報告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條例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不時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將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標準守則所指定的「停牌期間」內及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公告前，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前，須通知本公司並從本公司收取註明日期的書面確認書。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並無發現董事及有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的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

本集團透過公佈、新聞稿、電郵快訊及致股東函件等渠道不時向投資者、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發佈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消息及里程碑等信息。

為加強及有效地與股東聯繫，並迎合不同語言需要，本公司設有以英文及繁簡體中文編寫的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透過此網站，股東及投資者可容易地查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新聞稿及其他投資者相關之資訊。另除透過電話回覆諮詢外，本公司亦設有電郵地址(investor@petrotitan.com)以處理投資者之查詢。

董事會歡迎股東就影響本公司之事宜給予意見，並且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如股東週年大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就其可能提出之任何問題，與董事會及管理層直接溝通。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一個實用平台，藉此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全體董事均盡量出席。外聘核數師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而向股東寄發之所有通告均於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寄出。各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之決議案將分別提呈，在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所有決議案皆以投票方式進行。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會解釋投票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投票表決之問題(如有)。投票結果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10%)之股東，應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之條文自行召開。



企業管治報告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9及80條，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二十分之一(5%)之股東或不少於100名本公司股東，可請求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惟須自行承擔費用(本公司另行議決者除外)。有關股東簽署之請求書，如屬要求發出決議案通告之請求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星期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屬任何其他請求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星期遞交。

股東查詢

股東如有特別查詢及提議，可以書面形式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供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垂注或以電郵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此外，股東如對其股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相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

章程文件

股東在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了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了對公司細則的修訂並自同日生效。對公司細則的修訂詳情已在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及通告中載列。新的公司細則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且其全文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titan.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閱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該項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通過並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已更新，並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採用，且本公司獲准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認購權認購最多3,203,888,773股股份之購股權。自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可發行400,486,096股股份。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和條件，董事會可酌情在計劃有效期內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期內概無購股權已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已失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3。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以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之規定就該等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對本集團面臨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討論及對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示）載於本報告（「年報」）第33至42頁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此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第48至152頁。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第153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4頁。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及經營業績貢獻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優先股、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39、41及51。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未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文「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於本年度訂立或於年度末存在且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或規定本公司訂立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任何協議。

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不得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中作出分派：

- (a) 現時或派付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變現價值因此會少於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法律之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及最大客戶應佔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的74%及2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總額的53%及18%。

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之股東於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借款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向第三方償還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列為流動負債。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姓名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謙東先生

陳炳炎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聯席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罷免作為執行董事)

劉立名博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非執行董事

黎穎麟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重選為主席)

馬德民先生

孟可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孫峰先生

張學鋒先生

滕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獲罷免)

根據公司細則，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委任為現時董事會之增選董事。任何因此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並屆時合資格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全體董事均需輪換卸任及由股東重新選舉，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換卸任，及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董事會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股東建議選舉某人士為董事之程序，並授權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張謙東先生、黎穎麟先生及馬德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之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具獨立性。

董事服務合約

全體董事乃按特定年期獲委任且可膺選連任，任期自上次連任當日起計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須遵守公司細則之規定。

經提名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經參考董事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此外，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所披露者外，於本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擔任董事除外)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倘彼等均為控股股東)。

董事彌償及保險

經公司細則准許，各本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彌償其在履行其職責或就此有關之其他方面所遭受或招致之全部損失或責任。

有關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生效。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沒有安排當前生效的適當的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對本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和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身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馬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2,378,940,978	2,378,940,978	48.35%
張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	879,891,665	879,891,665	17.88%
	實益擁有人	10,785,000	—	10,785,000	0.22%

附註：

- 馬先生與黃國強先生（共同及個別為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榮龍」）之清盤人）共同於榮龍及其關聯公司（包括榮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宇景投資有限公司、福貿有限公司、貫杰有限公司、廣聯環球有限公司及迅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378,940,978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5%。
- 華滙資本發展有限公司（「華滙資本」）由宋德華先生全資擁有，其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張先生透過兩間受控法團於本公司879,891,665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亦於本公司10,785,000股普通股擁有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之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任何權利，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以上人士亦無行使上述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之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持有已發行 可換股優先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廣東振戎及 其一致行動人(附註1)	公司權益	2,362,556,185	69,375,000	48.01%/1.10%
華滙資本(附註2)	公司權益	791,666,667	—	16.09%
張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785,000	—	0.22%
	公司權益	879,891,665	—	17.88%
馬先生(附註3)	公司權益	2,378,940,978	—	48.35%
黃國強先生(「黃先生」)(附註3)	公司權益	2,378,940,978	—	48.35%

附註：

1. 榮龍(強制清盤中)乃由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強制清盤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而廣東振戎香港則由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強制清盤中)直接全資實益擁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根據振戎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振戎公司(「珠海振戎」)之離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馬先生及黃先生(均來自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榮龍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珠海振戎為廣東振戎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全資持有榮龍。珠海振戎及海南利津投資有限公司(「海南利津」)分別擁有廣東振戎股本之44.3%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廣東振戎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海南利津由夏英炎、何小群及梁偉分別擁有34%、33%及33%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分別所披露，廣東振戎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頒令乃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發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馬先生及黃先生(均來自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廣東振戎香港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本公司根據條款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贖回之69,375,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現時由廣東振戎之一間聯營公司持有。

2. 華滙資本由宋德華先生全資擁有，其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張先生持有。

張先生透過兩間受控法團於本公司879,891,665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亦於本公司10,785,000股普通股擁有實益權益，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10%。

3. 馬先生與黃先生(共同及個別為榮龍(強制清盤中)之清盤人)共同於榮龍及其關聯公司(包括榮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宇景投資有限公司、福貿有限公司、貴傑有限公司、廣聯環球有限公司及迅運環球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2,378,940,978股普通股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35%。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分規定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收到(i)一家代表創益集團有限公司（「**創益集團**」）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律師函（「**第一封函件**」），其中包含由創益集團基於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繳足股本（「**股權**」）而提出的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該請求**」）及(ii)另外一家代表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共同及個別清盤人的律師事務所發出的律師函，涉及第一封函件所述的股權的所有權。

本公司了解第一封函件所述的本公司股權的所有權存在重大爭議，這繼而影響提出該請求的權利。因此，本公司現階段將不會就該請求採取任何行動，直至股權的所有權獲香港及／或百慕達法院裁定且本公司其後將就該請求尋求進一步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控股股東之重大合約權益

除「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概無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惟本集團須錄得除稅後溢利，以及該股息之宣派及派發對本集團正常經營不構成影響。支付任何股息的建議視乎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權而定，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報告

在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留存收益和可分配儲備；
- (c)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股本回報率及相關財務約定事項所處的水平；
- (d) 本集團債權人可能對股息支付施加的任何限制；
- (e) 本集團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
- (f)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造船業務、船舶維修、貿易及其他相關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有影響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亦須受百慕達公司法、公司細則及股東所規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之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至21頁。

慈善捐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慈善捐獻（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每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業績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條及上市規則第3.22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編製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標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要求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會報告

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發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誠如本年報第43頁至第47頁所載獨立核數師報告「不發表意見」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章節所披露，由於若干事由，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不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董事會對不發表意見的回覆

(1) 對上一年度影響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和相關披露的範疇限制

由於二零一九年數字及二零一八年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之保留意見將會結轉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之該等保留意見將不再結轉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理層已與核數師討論並確認，由於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一九年數字不發表意見，這將會結轉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原因為二零一九年數字將構成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之相應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之基礎。

(2) 取消綜合入賬泉州船舶之收益之範疇限制

由於取消綜合入賬泉州船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管理層認為該範疇限制乃一次性事件，僅會影響比較數字，而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

(3) 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失之範疇限制

由於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根據與核數師討論，管理層認為該範疇限制乃一次性事件，僅會影響比較數字，而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

(4)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範疇限制

由於出售附屬公司及相關聯營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完成，根據與核數師討論，管理層認為該範疇限制乃一次性事件，僅會影響比較數字，而不會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初結餘。



董事會報告

(5) 處於法律訴訟中的其他應付款項之範圍限制

預期法律訴訟結果將於二零二零年得出。隨著法律訴訟結果的公佈，預期形勢將會更加明朗。為審慎起見，本公司已將可轉換債券的本金及利息付款計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利息付款作出之任何調整將對本集團截至當時止年度的利潤及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積極影響。

(6)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基本不確定因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1,647,28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50,673,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852,321,000港元

本公司將積極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例如發行新股)的可行性，以增強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度的營運資本及股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完成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本公司將繼續尋找進行集資活動的機會。

此外，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了內部法證會計審核(「審核」)。審核中發現本集團一些商品貿易交易可能與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有關，很可能涉及循環資金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誠如二零一九年業績所披露，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承擔於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本集團將竭力就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錄得大部分流動負債的償還條款與債權人進行磋商；
- (ii) 董事們將加強實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及行政費用；及
- (iii) 如需要，董事將與若干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香港)」)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份決議案以續聘華融(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謙東

香港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商品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綜合收入約為254,72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64,883,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商品買賣錄得收入約123,71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053,000港元）。於本年度內，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產生收入約131,0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9,108,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7,921,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13,047,000港元。年內產生其他收入，主要由於出售來自第三方的廢料處置收入約8,096,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年度之約139,413,000港元下降至本年度之約66,148,000港元，主要包括船廠折舊與攤銷、員工薪酬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租賃開支。

於本年度內，財務成本約為203,3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3,623,000港元），主要為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約50,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361,000港元）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利息約119,1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9,661,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47,286,000港元，而比較二零一八年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2,349,273,000港元。本年度錄得溢利主要是由於(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129,054,000港元；及(ii)解除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收益約1,766,417,000港元。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33.48港仙，二零一八年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則約為47.74港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456,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1,305,000港元相比，減少約7,849,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營運船塢及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85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則為2,225,200,000港元。

本集團主要以來自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銀行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本集團擁有：

- 現金及銀行結餘3,4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000港元)。該等結餘包括：
 - 16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00,000港元)等值之美元(「美元」)；
 - 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等值之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3,2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0,000港元)等值之人民幣(「人民幣」)；及
 - 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28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為28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4,500,000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800,000港元)，其中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7,700,000港元)於一年後到期。

b) 本集團擁有：

- 流動資產93,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700,000港元)及資產總值331,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65,900,000港元)；
- 銀行及其他貸款284,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200,000港元)；
- 本公司發行之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423,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8,700,000港元)；及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零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7,800,000港元)。

負債資產比率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0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7)。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總和除以資產總值計算)下降至0.8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

本集團的年度收入約為254,724,000港元，主要源於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以及商品貿易業務之所得收入。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之大部分收入亦來自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本集團於年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647,286,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349,273,000港元。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乃主要是由於(1)於該年內有取消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約1,766,417,000港元；及(2)出售附屬公司之特殊收益約129,054,000港元。

商品貿易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營石油及其他相關產品買賣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錄得石油、石化及其他相關產品等各種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之收入，銷售額達至約123,719,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錄得商品貿易銷售額約為5,053,000港元。

管理層不時檢視大宗商品業務之全球市場趨勢，並將於此部分為本集團取得成果之時調配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尋找新的貿易業務。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海運相關服務行業受全球商品價格水平維持低位拖累，市況仍然嚴峻，發展緩慢。本公司會檢視造船及海工業務，適時地優化本集團之業務組合，並制訂節約成本而提升效益的適當措施。

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本集團收購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其運營一間江蘇省啟東市的大型船廠，啟東市距上海浦東僅68公里。啟東是中國主要的造船與海工基地，聚集了數百家造船與海工企業。造船廠的位置對造船業務有得天獨厚的優勢，包括適宜造船的氣候與水利情況、鄰近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以及區內造船專才及技工供應充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快速轉型升級業務，滿足國內市場需求，打造鋼結構製造專業品牌，拓展業務領域，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江蘇宏強在資源和地理位置上的現有優勢。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本集團成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炯強海洋裝備有限公司（「江蘇炯強」），江蘇炯強主要從事大型橋樑的鋼結構製造。而江蘇宏強將繼續專注於商業品牌，並專門從事各類運輸工具及船隻的開發和生產。

於二零一九年初，江蘇宏強成功建造並售出了一艘載能超過40,000載重噸（「載重噸」）的散貨船，售價為22,000,000美元。一艘載能為60,000載重噸左右的散貨船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下水，兩艘不銹鋼船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水。

目前，江蘇宏強及江蘇炯強管理良好。截至本報告日期，其有效合同如下：(1)為兩艘載能為60,000載重噸左右的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2)為四艘不銹鋼船加工進口材料；(3)七項鋼結構業務項目；及(4)其他業務（包括碼頭租賃服務）。於本報告日期，預期生效合同如下：(1)為一艘散貨船加工進口材料；及(2)三項鋼結構業務項目。預期江蘇宏強及江蘇炯強可在現有合同的基礎上平穩運營至少兩年。

泉州土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自中國政府獲得的建築規劃許可證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獲得開工建設許可證，據此，本集團得以在中國福建省泉州市開始施工。本集團通過招標程序尋找及篩選承包商；施工程序於年內有序順利開始。誠如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所預期，物業投資業務將於日後順利運營，將有望強化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運營資金，本集團將不時密切監督及審核該新的業務領域。

展望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將繼續尋求上述行業的突破。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初，一艘散貨船及兩艘不銹鋼化工船先後成功下水，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交船。本公司還將積極在商品貿易行業運用其豐富的經驗並配置資源。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錄得貿易收入逾人民幣100,000,000元。基於先前良好的商業關係及業務合作，本集團將與客戶洽談並爭取到更大金額的貿易訂單，進一步拓展貿易業務。為達成上述目標，董事會將尋求各種財務手段以充實本集團的股本，從而為本集團主營業務的持續發展與盈利能力的提升夯實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管理層的專業知識及戰略領導力，在充滿挑戰的環境中把握新的潛在商機，以便本集團以業務新的盈利增長點為目標，為各位股東及投資者帶來最大的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江蘇宏強和江蘇炯強目前已承接兩艘散貨船、四艘不銹鋼化工船的來料加工業務以及六個鋼結構製造業務，合同總金額約人民幣180,000,000元。本集團預測，二零二零年造船業務及鋼結構製造收入將分別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江蘇炯強與中交二航局結構工程有限公司（「CSSEC」）訂立一份戰略合作夥伴協議（「戰略合作協定」）。根據戰略合作協定，江蘇炯強與CSSEC將共同開發長江中下游鋼結構市場。江蘇炯強將優先獲得長江中下游地區合適之鋼結構專案。本集團將在鋼結構製造業務方面投入更多資源，爭取更多的鋼結構業務訂單量，促使銷售額的大幅度增長。

面對房地產行業的急劇變化和人民生活水準的快速提高，本集團認為，房地產行業的基石地位、城市化進程帶來的房地產需求以及人們對更美好生活的追求將不會改變。

本集團已開始對一幅位於中國福建省的土地進行綜合建設開發（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為「投資物業」）。規劃用地面積為26,000平方米。計容建築面積約為75,000平方米。根據規劃，將建成一座辦公樓、兩座宿舍樓和一座商業裙房。建設計劃已制定，經與相關方溝通後已開始施工。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已簽署總金額人民幣21,000,000元的合同。該投資物業項目業務預計將在接下來的數年為集團提供可觀的收入，並解決集團的融資問題。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元化的業務戰略，應對中國國內經濟下行的風險，靈活分配資源，把握潛在投資機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信貸以以下事項作為抵押或擔保：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金、最終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本公司一關連方及一名前任董事簽立的個人擔保。

訴訟及或然負債

訴訟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第38至41頁的訴訟及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新加坡營運，在中國的業務主要使用人民幣及美元，香港的業務主要使用港元及美元，新加坡的業務則主要使用美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承受的匯兌風險來自港元、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波動，因其中國和香港的核心業務引起。本集團並無承接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或對沖工具作投機用途。本集團會定期審視經濟狀況及其匯兌風險組合，繼續積極監控匯兌風險，盡量減低任何貨幣變動的不利影響。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34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名），其中131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名）於中國內地工作（該等僱員全部來自江蘇宏強、江蘇及福建辦事處），以及3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名）在香港工作。酬金方案（包括底薪、花紅及實物利益）乃參考市場薪酬指標及個人資歷而釐定，並每年根據個人表現評估進行檢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其僱員授出購股權（二零一八年：零）。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訴訟及或然負債

a)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訴訟及其他訴訟

- (i)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Saturn Storage Limited（「SSL」）兩項通知，以行使其於泰山集團投資有限公司（「TGIL」）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TGIL優先股」）及TGIL可換股無抵押票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之TGIL票據」）項下之贖回權，而SSL已申請委任TGIL之聯席及個別臨時清盤人及將TGIL清盤之命令。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英屬處女群島之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英屬處女群島法院」）發出TGIL之清盤命令（「該命令」）及委任Russell Crumpler (KPMG (BVI) Limited)、Edward Middleton及Patrick Cowley (KPMG)為TGIL之聯席及個別清盤人，並賦予《二零零三年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項下的一般權力。此外，又委任Stuart Mackellar (Zolfo Cooper (BVI) Limited)為第四清盤人，其權力範圍則有限制。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TGIL之股東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TOSIL」）向Eastern Caribbean Supreme Court之上訴法院（「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就該命令提呈上訴通知，並申請暫緩執行該命令，以待上訴結果。該暫緩執行之申請已於其後被撤回。有關上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TOSIL(作為上訴人)及SSL連同TGIL(作為被上訴人)同意，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頒令暫緩該上訴直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英屬處女群島時間)為止。根據和解契約，英屬處女群島上訴法院已撤銷該上訴，作為和解本集團所有訴訟之部分。該上訴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被撤銷並駁回。

仍在向TGIL之債權人作出若干次分派，直至TGIL之清盤人解除該命令下須承擔之一切責任為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將TOS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予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一名獨立第三方。於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TOSIL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集團接獲代表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Charm**」)的法律顧問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162(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通知書(「**法定要求**」)，據此，Sino Charm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之日起21日內支付96,571,078.77港元的款項，即本公司發行予Sino Charm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根據法定要求，倘本公司未能支付所述金額，Sino Charm有權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清盤。

本公司注意到Sino Charm(作為呈請人)或已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之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要求法院頒令清盤本公司。Sino Charm方隨後澄清，法院登記處尚未正式發出有關該呈請的法律文書。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刊發後，本公司已接獲代表Sino Charm的法律顧問的呈請副本，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交回並由法院登記處註明日期，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百慕達時間)在法院聆訊。本公司已委聘其百慕大法律顧問，並將積極抗辯。

呈請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於法院進行聆訊。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呈請之聆訊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並需徵詢當事人及預留一天於首席法官面前進行。

本公司正就該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且呈請尚未對本公司之日常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經查閱可用資料及諮詢相關法律意見後，管理層就本公司是否應對78,000,000港元可轉換債券承擔責任存有真誠的爭議(至少)及對認購78,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資金來源存有疑問，正對該訴狀提出抗辯。

本公司已尋求法律意見及開始採取法律行動(其中包括)，以作出上述可轉換債券無效之聲明，並向先前管理層及若干相關方提出損害賠償要求。經進一步調查及尋求法律意見後，本公司或會對相關方採取進一步行動。

為免存疑，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對任何權利之放棄。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b) 中國訴訟

-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已告知本公司，華南石化交易中心之70%股權已被中國江蘇省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裁定凍結(「**凍結股份**」)。上述70%股權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石獅益泰**」)實益擁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石獅益泰與廣州南沙振戎倉儲有限公司(「**南沙倉儲**」)(該公司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振戎之附屬公司)簽訂代持協定。據此，南沙倉儲應以代名股東身份代表石獅益泰持有上述70%股權。本公司獲告知，該凍結股份系由廣東振戎與南沙倉儲在中國境內所涉及的法律訴訟所導致。華南石化交易中心的總資產佔本集團的總資產不超過5%，其業務亦非本公司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本公司注意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惠安縣惠東供水有限責任公司針對泉州船舶向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提交的清盤申請(「該申請」)。泉州船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申請項下相關申索金額約為人民幣386,783.7元。

本公司獲悉，惠安法院已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之決定(「該決定」)，接受泉州船舶之清盤申請。惠安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令就泉州船舶之清盤成立清算組。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泉州船舶因清算已停止綜合入賬本集團。華南石化交易中心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c) 香港訴訟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於香港原訟法庭向若干本公司前管理層提起訴訟，案件編號HCA1930/2019。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除針對先前管理層及若干相關方採取的法律行動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香港訴訟。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順證券有限公司(「國順證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國順證券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就本公司根據配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5厘息票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且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容志文先生(作為承配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領智證券有限公司(「領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領智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就本公司根據配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Prime Wealth Capital Limited(作為承配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後，中國各地已經並將持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為響應中國政府的政策指引及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病毒感染，自中國春節假期以來，本集團已暫停製造生產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本集團逐步恢復其製造生產業務，並於所有項目中實施防控措施，以抵抗疫情和保障其僱員的安全及業務營運。視乎疫情發展態勢，董事會預期工廠的產能將於取消有關疫情防控措施後全面恢復並進入正常營運狀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態勢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我們獲委聘審核載於第48頁至第152頁之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鑑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關係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其他各方面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對上一年度影響年初餘額、比較數字和相關披露的範疇限制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由於範疇限制對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範疇限制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金減值評估；(ii)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餘額進行的任何必要調整都可能影響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之結果及相關披露。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字可能與本年度的比較數字不具有可比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取消綜合入賬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泉州船舶」)之收益之範疇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所述，惠安縣人民法院(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通知 貴公司，法院已決定接受泉州船舶之清盤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令就泉州船舶之清盤(「取消綜合入賬日」)成立清算組(清算組*)。因此，由於 貴公司董事(「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取消綜合入賬日已失去對泉州船舶的控制權，故 貴集團已取消綜合入賬泉州船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取消綜合入賬泉州船舶之收益金額約1,766,417,000港元。

泉州船舶的賬簿和記錄由泉州船舶的清算組保管和維護，在取消綜合入賬日之後， 貴集團的管理層將無法獲得該等賬簿和記錄。在上述情況下，我們無法在泉州船舶的賬簿和記錄上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程序，以確定其於取消綜合入賬日金額為約1,137,808,000港元之資產總值及金額為約3,579,879,000港元之負債總額以及約308,205,000港元之累計匯兌儲備，以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取消綜合入賬日的年度金額約160,960,000港元之虧損之存在、所有權、完整性、準確性、估值及分類。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就此產生的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約1,766,417,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列明。

對上述金額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泉州船舶的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的金額，並對附屬公司的取消綜合入賬之收益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損失之範疇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述， 貴集團於兩家私人公司之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已分別出售給獨立的第三方或通過將一家附屬公司出售給獨立的第三方，如附註50所述。然而，在我們的審核過程中，我們沒有獲得足夠的該兩項投資於各自出售日的適當審核證據，因此我們無法執行我們認為必要的任何審核程序，以獲取合理保證，確定於出售日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公平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投資之收益及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損失(分別為10,000港元及約3,368,000港元)是否已公平列明。

對上述金額作出的任何必要調整將會影響綜合損益表中記錄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金額，並對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之收益、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之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已按權益法入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總賬面值約為4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471,000港元。此外，如附註50所述，若干聯營公司乃通過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相關附屬公司所得收益約為129,054,000港元。然而，於吾等審計過程中，吾等未能自貴公司管理層獲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充足資料及闡釋，以便吾等能信納在計算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虧損時已計入在出售日期於已出售聯營公司之權益的賬面值以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出售相關附屬公司之虧損均已於綜合損益表內公平呈列，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已妥為披露。吾等並無發現能夠採納其他令人信納之審核程序，以就此獲取充足適當審核憑證。

任何對上述金額的必要調整將影響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中錄得的金額，並對出售相關附屬公司的虧損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5. 處於法律訴訟中的其他應付款項之範圍限制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36所述，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向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Charm」)發行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和與Sino Charm訂立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項下宣稱債務當時均已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確認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約18,978,000港元，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金額約78,000,000港元及約25,196,000港元分別為認購協議項下之本金及應付利息。

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貴公司已對認購協議項下宣稱債務進行內部法證會計審核(「審核」)。根據審核，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無效，或已被撤銷或被擱置，貴公司並無結欠Sino Charm任何宣稱債務。審核結果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敘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由於可換股債券申索的法律訴訟開始，我們無法核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應付款項利息約18,978,000港元是否產生，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記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的認購協議項下的本金賬面值及應付利息是否公平呈列。對上述款項的任何必要調整均會影響記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金額、可換股債券的本金賬面值及應計利息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

6. 有關持續經營之多項基本不確定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儘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1,647,286,000港元，但其主要來自取消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所得一次性增益（約1,766,417,000港元之淨額）以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增益（約129,054,000港元之淨額）。此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1,050,673,000港元，且 貴集團之負債淨額為約852,321,000港元。於同一日， 貴集團即期銀行及其他貸款總額及應付銀行及其他貸款之利息總額分別為約284,381,000港元及約7,189,000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3,456,000港元。

該等條件，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或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因此， 貴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的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償還其債務。

董事已採取了多項措施以提升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的結果，而其受限於多項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確定董事就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假設是否合適得當。

倘持續經營假設屬不適當，則可能需將所有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撇減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及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納入任何該等調整。然而，圍繞貴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不確定性令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成疑。我們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已對此情況作出了適當披露，但我們無法獲得有關貴集團滿足任何到期財務責任的能力取得充足憑證，且我們認為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的不確定性具有重大性質。

我們認為上述事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累積影響極其重大，以致我們須不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事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該核數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對該等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貴公司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披露持續經營相關事宜(如適用)，以及運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結業，或在沒有其他實際可行辦法、唯有選擇清盤或結業之情況下，則屬例外。

管治層須負責監察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審核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並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鑑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之事宜，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合適之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我們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貴公司行事，且已履行守則所規定之其他道德責任。

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林植棠

執業證書編號：P05612

香港

銅鑼灣

高士威道8號

航空大廈8樓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收入	8	254,724	64,883
銷售成本		(228,082)	(48,180)
毛利		26,642	16,703
其他收入	10	17,921	13,0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	(26,434)	(1,771,362)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3	(3,235)	(271,712)
取消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的收益	49	1,766,417	—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50	129,054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	(5,407)
一般及行政開支		(66,148)	(139,413)
財務成本	12	(203,378)	(213,623)
稅前溢利(虧損)		1,640,368	(2,371,767)
所得稅抵免	14	6,519	20,597
年度溢利(虧損)	15	1,646,887	(2,351,170)
年度溢利(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647,286	(2,349,273)
— 非控股權益		(399)	(1,897)
		1,646,887	(2,351,170)
			(經重述)
每股盈利(虧損)	19		
— 基本		33.48港仙	(47.74港仙)
— 攤薄		33.30港仙	(47.74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年度溢利(虧損)	1,646,887	(2,351,17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2,954	95,173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3,869	—
取消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308,205)	—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撇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89,05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後	(261,382)	(93,88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385,505	(2,445,051)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386,141	(2,442,532)
非控股權益	(636)	(2,519)
	1,385,505	(2,445,0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5,220	935,932
使用權資產	21	4,728	—
預付租金	23	—	276,716
投資物業	24	207,835	214,07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	480	9,51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27	—	—
		238,263	1,436,241
流動資產			
存貨	28	13,448	24,970
貿易應收款項	29	27,673	40,3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48,824	53,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	3,456	11,305
		93,401	129,6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2	89,987	172,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333,097	363,9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34	284,381	314,544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7,189	93,799
租賃負債	35	138	—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37	5,95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	—	620,062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39	423,332	408,724
應繳稅項		—	40
		1,144,074	1,974,057
流動負債淨額		(1,050,673)	(1,844,35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2,410)	(408,1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	34	—	237,627
租賃負債	35	333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8	—	1,477,726
遞延稅項負債	40	39,578	101,778
		39,911	1,817,131
負債淨額		(852,321)	(2,225,24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393,645	393,645
儲備		(1,245,968)	(2,631,93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52,323)	(2,238,289)
非控股權益		2	13,041
虧絀總額		(852,321)	(2,225,248)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批核及授權刊發載於第48至15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黎穎麟
董事

張謙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3,645	4,834,143	18,261	372	83	175	108,105	(1,160)	157,459	(5,306,840)	204,243	15,560	219,803	
年度虧損(經重述)	—	—	—	—	—	—	—	—	—	(2,349,273)	(2,349,273)	(1,897)	(2,351,17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所得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經重述)	—	—	—	—	—	—	—	—	95,795	—	95,795	(622)	95,173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撇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	1,160	—	(190,214)	(189,054)	—	(189,05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經重述)	—	—	—	—	—	—	—	1,160	95,795	(190,214)	(93,259)	(622)	(93,881)	
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經重述)	—	—	—	—	—	—	—	1,160	95,795	(2,539,487)	(2,442,532)	(2,519)	(2,445,051)	
可換股債券期滿	—	—	—	(372)	—	—	—	—	—	372	—	—	—	
購股權失效	—	—	—	—	(83)	—	—	—	—	83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述)	393,645	4,834,143	18,261	—	—	175	108,105	—	253,254	(7,845,872)	(2,238,289)	13,041	(2,225,2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e)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f)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393,645	4,834,143	18,261	175	108,105	253,254	(7,845,872)	(2,238,289)	13,041	(2,225,248)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1,647,286	1,647,286	(399)	1,646,8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所得稅後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43,191	—	43,191	(237)	42,954
出售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儲備	—	—	—	—	—	3,869	—	3,869	—	3,869
取消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時轉出外匯 儲備	—	—	—	—	—	(308,205)	—	(308,205)	—	(308,20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261,145)	—	(261,145)	(237)	(261,382)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261,145)	1,647,286	1,386,141	(636)	1,385,505
出售附屬公司	—	—	—	(175)	—	—	—	(175)	(12,403)	(12,5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645	4,834,143	18,261	—	108,105	(7,891)	(6,198,586)	(852,323)	2	(852,32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之運用受公司法第40條規管。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b) 繳入盈餘

本集團因一九九八年五月十八日所進行之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繳入盈餘，乃指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及因交換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超逾之部分。

c) 可換股債券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本公司發行之尚未行使／購回可換股債券權益部分之股份價值，乃根據就可換股債券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

d)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平值。倘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有關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屆滿或失效，有關金額則轉撥至累計虧損。

e)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須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法規計算之除稅後溢利之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該法定儲備須在分派股息予權益持有人前作出。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清盤以外，不可作分派之用。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亦須維持僱員福利及獎勵基金，而金額及分配基準由該企業決定。

f) 資產重估儲備

本集團之資產重估儲備（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於重新分類至投資物業時重列若干預付土地租金的公平值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溢利(虧損)	1,640,368	(2,371,767)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02	83,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04	—
預付租金攤銷	—	2,871
銀行利息收入	(1,287)	(1,096)
股息收入	—	(6,630)
財務成本	203,378	213,623
解除一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1,766,41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129,054)	—
提早終止租約之收益	(36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10)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6,0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5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71	5,407
商譽減值	—	138,595
預付租金減值	—	48,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512,799
於一家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32,41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235	271,7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795	(70,385)
存貨減少(增加)	11,057	(3,2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8,914	44,59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194)	88,34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78,645)	(7,0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6,799	(101,656)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7,726	(49,362)
已付稅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726	(49,36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287	1,096
已收股息	—	6,630
添置投資物業	(23,447)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	(1,013)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12)	—
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	(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出售所得款項	56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的出售所得款項	10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	—	8,40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649)	15,1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96,250	17,445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55,048)	(29,265)
償還租賃負債	(3,323)	—
關聯方貸款	5,950	—
已付利息	(23,134)	(31,272)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695	(43,09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減少)淨額	5,772	(77,33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305	83,3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3,621)	5,258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6	11,3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8樓8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4。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商品買賣、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榮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榮龍**」，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清盤中)及廣東振戎能源有限公司(「**廣東振戎**」，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清盤中)。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榮龍收到香港高等法院之頒令，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破產管理署為榮龍之臨時清盤人，該頒令系根據振戎有限公司(其為珠海振戎有限公司(「**珠海振戎**」)之離岸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作出。珠海振戎有限公司為廣東振戎之最大股東，廣東振戎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有限公司(「**廣東振戎香港**」)全資持有榮龍。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收到判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被委任為榮龍的共同及個別清盤人。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廣東振戎與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振戎香港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該頒令系根據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呈請作出。榮龍為廣東振戎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廣東振戎香港為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647,28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1,050,673,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852,321,000港元。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於自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此乃基於：

- (i) 本集團將竭力就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大部分流動負債償還條款與債權人進行磋商；
- (ii) 董事們將實施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及行政開支；及
- (iii) 如需要，董事將與若干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則須就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面賠償之預付款項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用權宜方案，對過往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所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過往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會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在初始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本集團應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為租賃之定義去評估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過渡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C8(b)(ii)以相關租賃負債之相等金額確認額外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始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及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當於過渡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修改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對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以逐項租賃之基礎上，在各自的租賃合約相關範圍內應用以下權宜方案：

- (i) 選擇對租期在初始應用日期12個月內完結之租賃不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以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賃期。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約承擔	38
減：確認豁免 — 低價值租賃	(3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尚未開始承擔的租約金額約為18,4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包括以下：

	附註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由預付租金重新分類	(a)	276,716

(a) 中國用於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分類為預付租金。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預付租金約為276,716,000港元之非流動部分金額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過渡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以下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金額作出之調整。沒有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不包括在內。

	過往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76,716	276,716
預付租金	276,716	(276,716)	—

附註：根據間接方法就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計算營運資金變動已按上表所載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數字來計算。

作為出租人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過渡作出調整，惟須就租賃於初始應用日期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因此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出租人(續)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視為於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租賃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款項的定義，該等按金並非與使用權資產有關的款項，並應作出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貼現影響。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的評估，調整金額並不重大，因此已收可退回租賃按金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3 於特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其重大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提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在可預見的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修訂透過在作出實質性判斷時納入額外的指導和解釋，對重大的定義作出了改進。特別地，修訂：

- 包含「模糊」重大資料的概念，其效果類似於遺漏或誤報資料；
- 將影響用戶的重要性閾值由「可以影響」改為「合理預期可以影響」；及
- 使用「主要用戶」一詞，而不是簡單地提及「用戶」，因為在決定在財務報表中披露什麼資訊時，「用戶」一詞被認為過於寬泛。

修訂還在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統一該定義，並將強制對本集團從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適用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和審慎」等詞彙；
- 引入側重於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可能比所取代的定義更廣泛的新負債定義，但不會改變負債和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探討歷史成本和現值的度量，並就如何選擇特定資產或負債的度量基礎提供額外的指導；
- 指出財務表現的主要衡量標準是盈利或虧損，只有在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其他綜合收益，而且只會用於因資產或負債的現值改變而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探討不確定性、終止確認、記賬單位、報告實體和綜合財務報表。

已作出相應修訂，將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的提述更新至新框架，但有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仍然參考舊版框架。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適用。除仍舊參照舊版框架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在新框架生效之日根據新框架確定會計政策，特別是本不會根據該等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釋，若干金融工具乃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適用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最大限度地利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對於按公平值轉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於隨後期間用於計量公平值，則估值技術予以校準，以使在最初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相等。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程度，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於下文有所說明：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企業於計量日可得出之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的未調整價格；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根據與資產或負債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除第一級所含報價以外，直接或間接獲得；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入賬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出現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變動，有關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分撥相關儲備。

任何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擁有人分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倘有)之資產及負債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並按下列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和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成本。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該業務日期已產生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予本集團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應中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為就進行內部管理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且不大於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作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會予以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以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計入釐定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產生之商譽之政策詳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資產淨額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對一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為權益會計法目的而使用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對相類的交易及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的財務報表相同的會計政策。

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淨資產之變動不會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之所有權權益有變則作別論。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即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估)於收購該投資之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存在，該項投資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獨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對合營企業擁有共同控制權，則視為出售於被投資方之全部權益，而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之任何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所用基準與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會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而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則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損益僅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時，方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特定商品或服務(或一攬子商品或服務)或大致相同的一系列特定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而收益則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過程中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創造供本集團用於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強制付款。

否則，收益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或服務的控制的時間點被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商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均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按時間推移確認收入：衡量履約義務實現的進展情況

投入法

完全滿足履約進展乃基於投入法計量，即基於本集團就一項履約義務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履約義務的總預期投入，以確認收益，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牽涉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獲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租賃

租賃的定義(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但凡於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修改日或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細則隨後有更改，否則不會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若干中國辦公室的租賃，即自生效日期起計之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在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所述之過渡安排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續)

租賃負債(續)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本集團預期應付之金額；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之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之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情況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以下情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有關使用權資產作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審閱市場租金後市場租金變動／有擔保剩餘價值下預期付款變動而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按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

經營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確認為開支。營業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與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付款的一部分，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有關租賃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獲得之租金收入呈列為其他收入。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之交易(外幣)則按交易日期通行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日期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以期內平均匯率予以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以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如有)於其他廣泛收入中確認，以及在權益內於匯率波動儲備項下(非控股權益應佔，倘適用)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牽涉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事項，並包括海外業務，或部分出售聯合協議或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其保留權益變成金融資產的海外業務)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權益中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不予確認，直至本集團能合理地保證將遵守政府補貼中所訂明的條件及該政府補貼將予以發放。

作為開支或已產生之虧損之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資助為目的而發放，且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並享有領取供款資格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就僱員累算的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本集團預期將就僱員截至報告日期提供的服務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許可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除外。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續)

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按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估計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對於授出日期立即歸屬的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將於損益中即時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年內應付稅項乃按有關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不用課稅或永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於報告期末按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直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因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並預期該暫時差額將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並預期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引致之稅務後果。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獨立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各自之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去日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綜合財務狀況表。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擁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確認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將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據此產生之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以後續方式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日後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及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賬內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包括為該等用途而在建之物業。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投資物業還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轉租。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其公平值計量，經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經營租賃收入。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時計入期間損益。

就在建投資物業產生之建築成本乃資本化作在建投資物業賬面值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於投資物業被永久終止使用並預期出售該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若本集團作為中間出租人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對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予以終止。終止確認該物業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除商譽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此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該等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個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若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式釐定。可變現淨值代表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之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且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夠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經考慮責任所附帶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為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之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之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相關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所有所支付或所收取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確切地貼現至初次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利息／股息收入呈列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乃以目的透過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達到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一項股本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該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

倘屬以下情況，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

- 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作出售用途；或
- 於初始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並非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將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將按金融資產賬面總額以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計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降低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按實際利率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在出售股本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所得之股息乃於本集團有權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乃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於損益內計入「其他收入」項目內。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所有潛在違約事件將會引起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預期將會引起的一部分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環境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作出的評估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而作出調整。

惟重要融資成分外，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一併使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至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相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上升，則本集團會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確認使用年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事件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上升進行評估。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事件的風險進行比較。於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證實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或無須過高成本或太多工序便可供查閱的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界(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大幅轉差，例如信貸利差大幅上升，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轉差；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遭到大幅削弱。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會假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上升，除非本集團另有合理且可證實資料可資證明，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及iii)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的能力。當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生成或從外部來源所得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支付全數款項(並無計及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則出現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將視作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另當別論。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造成負面影響的違約事件發生時，即代表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借款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的情況；
- (c) 向借款人作出貸款之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考慮，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出的讓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i) 已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金融危機而消失；或
- (f) 按反映了已產生信貸虧損的較高折讓收購或創設金融資產。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當金額已逾期超過一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經計及在適當情況下的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可於本集團收回程序下被強制執行。撤銷構成撤除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估計，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各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預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或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續)

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組方法，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項目維持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另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會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撇除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要支付金額的相關責任。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撇除確認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已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購回本身的權益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概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金融工具(續)****金融負債及權益(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租賃負債、關聯方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單獨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倘換股權將透過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之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股本衍生工具特徵)乃透過計量相類似負債(並無涉及相關股權部分)之公平值而估計。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通過扣除整個複合工具公平值之負債部分金額予以釐定，並於權益中入賬(扣除所得稅影響)，而其後不予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仍保留於權益中，直至換股權獲得行使，在此情況下，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於權益中確認的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換股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劃分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直接於權益中扣除，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之期間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撤除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義務已予解除、取消或已終止後，本集團方會撤除金融負債。已撤除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董事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不能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以往經驗及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修訂將僅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見下文)者外，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並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構成最重要影響。

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重大不確定因素的存在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持續經營假設存在重大疑問之重大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續)

委託人與代理方考慮事項(委託人)

本集團從事於輻射松、乙二醇及輕循環油貿易。本集團的結論是，本集團是作為其控制指定商品之前的交易的委託人，是以主要負責履行承諾提供貨物後轉移給客戶為考慮指標。本集團存在存貨風險、可自由訂立價格及選擇供應商。當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本集團按照合約規定，以預期對價的總價款確認交易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輻射松、乙二醇及輕循環油貿易相關的收入分別約為11,632,000港元，101,176,000港元及10,911,000港元。

附屬公司控制權

儘管欠缺舟山市德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恒」)股權所有權，但本集團能透過與德恒全部註冊股東的一系列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對其行使控制權。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揮德恒的相關活動，來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德恒有控制權。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於可變權益實體協議的權利以及總結本集團有足夠的壟斷性表決權權益，可指揮德恒的相關活動，因此本集團擁有德恒的控制權。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乃報告期間期末關於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其他估計不肯定因素的主要來源，在下個財政年度可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趨向，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約254,32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導致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之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存在重大餘額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債務人分組之內部信貸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及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隨估計而變。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披露於附註7(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發揮判斷及作出估計，尤其評估：(1)是否有事件已發生或有任何指標可能影響資產淨值；(2)資產賬面值是否能夠以可收回金額(如為使用價值)支持，即按照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及(3)將應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顯著影響減值測試所採用淨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指標而言，本集團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5,22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4,7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35,932,000港元及零)進行減值評估。年內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八年：約1,512,799,000港元及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2。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製成及出售前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該估計乃根據市場現況及銷售性質相近貨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並會因市況變動而有重大變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會重新評估估計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並不受任何來自外部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資本管理之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變動。

本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監察資本情況。於報告期末，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4,381	552,171
關聯方貸款	5,950	—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	1,738,501
負債總額	290,331	2,290,672
資產總值	331,664	1,565,940
負債資產比率	88%	146%

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	27,673	40,37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66	10,52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56	11,305
	47,095	62,2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a) 金融工具之分類(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 貿易應付款項	89,987	172,98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097	359,351
—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4,381	552,171
—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7,189	93,799
— 租賃負債	471	—
— 關聯方貸款	5,950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097,788
—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423,332	408,724
	1,144,407	3,684,815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銀行及其他貸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租賃負債、關聯方貸款、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並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銀行及其他貸款、租賃負債及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35及39)。

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34)。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借款引起的銀行結餘的利率以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的波動。本集團的目標是使借款保持浮動利率。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查固定利率和浮動利率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03,378	213,623

敏感性分析

以下敏感性分析是根據報告期末利率風險敞口來確定的。該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浮動利率銀行借款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作出的評估。由於董事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故敏感性分析不包括銀行結餘。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除稅後虧損278,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對手方就其合約責任違約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用之保障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評估。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的資料概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銷售向具良好信貸記錄之選定客戶作出。本集團不時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期，並向優質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管理層全力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之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過期之結餘。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中國，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100%(二零一八年：1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在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26.23%及82.69%(二零一八年：43.75%及47.40%)，分別來自於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

此外，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共用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歷史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在撥備矩陣內分組。年內確認減值約3,0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36,796,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本集團評估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並經參考與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各信用評級等級的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有關的資料。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不重大。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的、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定量和定性信息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

年內確認減值約2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4,91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金額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觀察名單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全額付清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開發的資訊或外部資源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明該等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核銷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沒有收回的現實前景	金額已撇銷	金額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需要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敞口：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十二個月或整個存續期 之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銀行結餘	31	AA+	不適用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453	11,29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不適用	(附註1)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6,170	45,442
貿易應收款項	29	不適用	(附註2)	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91,251	298,235

附註：

- 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該等金融資產被視為低風險。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計量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利用債務人的賬齡為其客戶評估減值，因為該等客戶具有共同的風險特徵，而這些特徵代表客戶有能力按照合同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下表提供了有關基於撥備矩陣進行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敞口的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逾期)	逾期1至 30天	逾期31至 90天	逾期91至 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總計
平均虧損率	7.9%	7.9%	7.9%	7.9%	100%	
賬面總值(千港元)	16,600	11,680	326	1,441	161,204	191,251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311	923	26	114	161,204	163,57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逾期)	逾期1至 30天	逾期31至 90天	逾期91至 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總計
平均虧損率	7.1%	7.1%	7.1%	7.1%	99.8%	
賬面總值(千港元)	20,188	20,991	33	1,757	255,266	298,235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1,442	1,500	2	126	254,795	257,865

預期虧損率是根據債務人預期存續期間的歷史違約率估算的，並針對前瞻性信息進行了調整，而無需花費過多的成本或精力。管理層定期檢查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信息得到更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計提了約163,57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257,86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了採用簡化方法已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未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151	24,165	27,3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	—	236,836	236,836
— 已撥回減值	(3,151)	—	(3,151)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462	1,649	3,111
匯兌調整	—	(6,247)	(6,2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2	256,403	257,86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 金融工具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72)	272	—
— 已確認減值	—	3,536	3,536
— 已撥回減值	(1,190)	(1,689)	(2,879)
— 撇銷	—	(96,073)	(96,073)
產生或購買的新金融資產	1,311	1,063	2,374
匯兌調整	—	(1,245)	(1,24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1	162,267	163,578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一九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減少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 信貸減值 千港元
貿易債務人逾期一年以上	—	236,836
現實中不可能收回	96,0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顯示了已確認為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	34,9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	204
— 撤銷	(34,9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

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主要是由於：

	二零一九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減少 信貸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增加 信貸減值 千港元
逾期的某些債務人	—	34,916
無實際可收回預期	(34,916)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會定期監察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確保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得以密切管控。

由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050,67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為1,844,358,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承受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未來可用的資金以及本集團在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的能力。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列出了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剩餘合同期限。該表是根據本集團可能需要於最早日期支付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商定的還款日期。

該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量。就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而言，未折現額是根據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的。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償還或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流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貿易應付款項	—	89,987	—	—	—	89,987	89,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9,901	—	—	—	229,901	229,901
可換股債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12.5	103,196	—	—	—	103,196	103,196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2-8.00	284,561	—	—	—	284,561	284,381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	7,189	—	—	—	7,189	7,189
租賃負債	7.00	165	155	221	—	541	471
來自關聯方的貸款	—	5,950	—	—	—	5,950	5,950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4.70	423,332	—	—	—	423,332	423,332
		1,144,281	155	221	—	1,144,657	1,144,407
二零一八年							
貿易應付款項	—	172,982	—	—	—	172,982	172,9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75,133	—	—	—	275,133	275,133
可換股債券(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7.5-12.5	84,218	—	—	—	84,218	84,218
銀行及其他貸款	4.75-8.50	351,723	56,713	146,722	100,994	656,152	552,171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	93,799	—	—	—	93,799	93,7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8.26	390,203	204,624	569,773	1,722,557	2,887,157	1,738,50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3,217	—	—	—	3,217	3,21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貸款利息	—	356,070	—	—	—	356,070	356,070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4.70	408,724	—	—	—	408,724	408,724
		2,136,069	261,337	716,495	1,823,551	4,937,452	3,684,815

(c)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董事認為，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以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各自的公允價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造船	—	73,361	73,361
鋼結構製造	—	57,644	57,644
輻射松	11,632	—	11,632
乙二醇	101,176	—	101,176
輕循環油	10,911	—	10,911
	123,719	131,005	254,724
地區市場			
中國	123,719	131,005	254,724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23,719	—	123,719
於一段時間內	—	131,005	131,005
總計	123,719	131,005	254,724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分類收入 千港元
商品貿易	123,719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131,00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總收入	254,7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分拆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造船	—	39,196	39,196
鋼結構製造	—	19,912	19,912
輕循環油	5,053	—	5,053
	5,053	59,108	64,161
地區市場			
中國	5,053	59,108	64,161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5,053	—	5,053
於一段時間內	—	59,108	59,108
總計	5,053	59,108	64,161

下文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部資料披露金額的對賬。

	分類收入 千港元
商品貿易	5,053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59,10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64,161
其他	722
總收入	64,8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商品貿易

對於商品貿易而言，在移交貨品的控制權時(即將貨品交付予客戶時)即確認收入。一般信貸期為交貨後的1至30天。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服務。該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責任，因本集團創造出或強化了一項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的過程中即由客戶所控制。該建築服務之收入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以投入法確認。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建築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目標。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於客戶批准進度時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質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自建設工程實際完成起計一至兩年不等。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築服務符合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i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造船 千港元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	8,775	32,381	41,156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162	1,162
	8,775	33,543	42,3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iii) 分配予與客戶合約之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及預期確認收入時間如下：

	造船 千港元
一年內	32,70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460
	37,168

9. 經營分部

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或所提供的服務或貨品，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商品貿易
- 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部(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23,719	131,005	—	254,724
分部業績	11	26,631	—	26,642
調整：				
— 利息收入	1,281	5	1	1,287
— 其他收入	6	16,593	35	16,634
— 其他虧損	—	—	(26,434)	(26,434)
— 其他開支	(9,003)	(46,526)	(10,619)	(66,148)
加：折舊	224	36,165	5,417	41,806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之經營				
溢利(虧損)	(7,481)	32,868	(31,600)	(6,2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518)	(1,513)	—	(3,0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204)	(204)
解除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	1,766,417	1,766,417
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	—	129,054	129,0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471)	(47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之虧損	(8,999)	31,355	1,863,196	1,885,552
折舊	(224)	(36,165)	(5,417)	(41,806)
財務成本	(14,607)	(29,036)	(159,735)	(203,378)
稅前(虧損)溢利	(23,830)	(33,846)	1,698,044	1,640,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商品貿易 千港元	造船、 船舶維修及 鋼結構製造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53	59,108	722	64,883
分部業績	34	15,947	722	16,703
調整：				
— 利息收入	684	5	407	1,096
— 其他收入	587	4,115	7,249	11,951
— 其他虧損	—	—	(39,067)	(39,067)
— 其他開支	(10,826)	(117,835)	(10,752)	(139,413)
加：折舊與攤銷	200	85,818	53	86,071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營 虧損	(9,321)	(11,950)	(41,388)	(62,6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03,857)	(132,939)	—	(236,79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34,916)	(34,916)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	(32,412)	(32,412)
商譽減值虧損	—	(138,595)	—	(138,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12,799)	—	(1,512,799)
預付租金減值虧損	—	(48,489)	—	(48,48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5,407)	(5,407)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與攤銷之虧損	(113,178)	(1,844,772)	(114,123)	(2,072,073)
折舊與攤銷	(200)	(85,818)	(53)	(86,071)
財務成本	(17,639)	(191,678)	(4,306)	(213,623)
稅前虧損	(131,017)	(2,122,268)	(118,482)	(2,371,7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經營分部(續)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中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損失、解除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淨收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某些其他營業收入和虧損、中央管理成本和董事酬金。這是報告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的措施。

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照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核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之分析。因此僅呈報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之資料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	254,724	64,883	237,641	1,426,618
其他亞太國家	—	—	622	9,623
	254,724	64,883	238,263	1,436,241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	37,551
客戶B ¹	30,538	—
客戶C ¹	40,767	—
客戶D ²	54,141	—
客戶E ²	37,686	—
客戶F ²	25,310	—

1 來自商品貿易的收入

2 來自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的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	8,431	—
租金收入	—	2,696
銀行利息收入	1,287	1,096
廢料處置收入	8,096	—
股息收入	—	6,630
政府補貼(附註)	—	2,180
雜項收入	107	445
	17,921	13,047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確認的補貼無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6,077)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32,412)
商譽減值虧損	—	(138,5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512,799)
預付租金減值虧損	—	(48,489)
提早終止租約協議之收益	3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95)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收益	10	—
匯兌差額	(139)	(39,067)
	(26,434)	(1,771,362)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及其他貸款	50,113	47,361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19,133	149,661
泰山優先股(附註39)	14,608	14,608
租賃負債	546	—
其他應付款項之利息	18,978	—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	—	1,993
	203,378	213,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031	236,796
— 其他應收款項	204	34,916
	3,235	271,712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7(b)。

14.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0)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6,519	20,637
	6,519	20,597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的香港所得稅按16.5%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由於集團實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利潤，故在香港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抵免(續)

年內的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表的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稅前虧損	1,640,368	(2,371,767)
按適用稅率納稅	403,431	(578,342)
不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74,874)	(5,273)
不能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57,749	367,40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7,175	195,610
年內所得稅抵免	(6,519)	(20,597)

15. 年內收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838	27,573
退休金計劃供款	372	376
	20,210	27,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902	83,2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4,904	—
預付租金攤銷	—	2,871
經營租賃最低租金	—	5,461
核數師酬金	1,000	9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根據適用的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披露的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立名博士(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175	—	—	175
張謙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被罷免)	—	—	—	—
非執行董事：				
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馬德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孟可心女士(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250	—	—	250
孫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50	—	—	250
滕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 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二十七日被罷免)	122	—	—	122
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50	—	—	250
總計	1,047	—	—	1,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供款計劃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唐朝章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2,775	207	15	2,997
張偉兵博士(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日辭任)	1,947	120	5	2,072
胡紅衛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二月一日辭任)	720	72	2	794
劉立名博士(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退任)	420	—	—	420
張謙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陳炳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被罷免)	—	—	—	—
非執行董事：				
李家琪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五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316	—	—	316
尹藍天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辭任)	32	—	—	32
黎穎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馬德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斐先生	250	—	—	250
項思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退任)	142	—	—	142
韓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一日辭任)	139	—	—	139
孫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109	—	—	109
滕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被罷免)	48	—	—	48
張學鋒先生(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8	—	—	48
總計	6,946	399	22	7,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附註：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為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上述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如適用)。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擔任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出。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並無(二零一八年：三名)董事，其酬金之詳情已於上文附註16中披露。餘下五名(二零一八年：兩名)最高薪酬僱員(彼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040	1,93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35
	3,090	1,971

按下列酬金組別劃分之最高薪酬之非董事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港元至500,000港元	4	—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5	2

1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每股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647,286	(2,349,273)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之股息(附註)	14,608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661,894	(2,349,273)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20,560	4,920,560
具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泰山優先股(附註)	69,375	—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89,935	4,920,560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乃假設本公司未行使可轉換優先股未轉換，此乃由於彼等假設獲行使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建築物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設備及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759	865,560	402,828	47,333	2,151,967	3,471,447
添置	—	—	—	1,013	—	1,013
出售	—	—	—	(176)	—	(176)
匯兌調整	115	(39,998)	(18,611)	(768)	(98,653)	(157,91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74	825,562	384,217	47,402	2,053,314	3,314,369
添置	137	—	73	655	—	865
出售	(3,276)	—	(3,048)	(5,749)	—	(12,073)
出售附屬公司	(597)	—	—	(6,198)	—	(6,795)
解除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	—	(582,925)	(242,939)	(27,559)	(2,053,314)	(2,906,737)
匯兌調整	(1)	(4,517)	(2,989)	(163)	—	(7,6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	238,120	135,314	8,388	—	381,9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11	155,299	234,981	40,635	443,787	878,013
年度撥備	155	38,854	41,916	2,275	—	83,200
減值	—	446,218	102,218	934	963,429	1,512,799
出售後註銷	—	—	—	(176)	—	(176)
匯兌調整	18	(11,674)	(14,494)	(1,223)	(68,026)	(95,39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84	628,697	364,621	42,445	1,339,190	2,378,437
年度撥備	95	30,516	5,465	826	—	36,902
出售後註銷	(3,276)	—	(1,903)	(5,731)	—	(10,910)
出售附屬公司	(269)	—	—	(3,431)	—	(3,700)
解除綜合入賬一家附屬公司	—	(435,790)	(234,773)	(27,559)	(1,339,190)	(2,037,312)
匯兌調整	—	(4,115)	(2,451)	(112)	—	(6,67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219,308	130,959	6,438	—	356,7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18,812	4,355	1,950	—	25,2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	196,865	19,596	4,957	714,124	935,93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在建工程、建築物及機器（賬面淨值分別約為零（二零一八年：714,124,000港元）、18,8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6,865,000港元）及4,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596,000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二零一八年：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之貸款）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除在建工程外)乃按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折舊，計算折舊之估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20至45年
機器	5至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21.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6,716	—	276,716
添置	—	19,219	19,219
折舊開支	(1,740)	(3,164)	(4,904)
提早終止	—	(15,604)	(15,604)
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268,293)	—	(268,293)
匯兌調整	(2,400)	(6)	(2,4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	445	4,728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屆滿 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3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323
新增使用權資產			19,21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辦公室以開展業務。訂立的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5年。租期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此外，本集團擁有幾處主要以生產設施為主的工業樓宇和辦公樓。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項以獲取該等物業權益。僅當所支付的款項能可靠分配時，該等擁有物業之租賃土地部分方可單獨呈列。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4,283,000港元的租賃土地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之貸款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業務繼續表現不佳，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分別約為25,220,000港元和約4,72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了減值評估。

當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經營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資產所屬之可收回金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分別採用基於本集團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除稅前之折現率16.5%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二零一八年：13%）。此乃基於行業增長預測得出，且不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增長率3%（二零一八年：3%）推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重要假設為預算毛利率，此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予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其使用價值及零的最高值。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分配，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確認減值約283,285,000港元。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TQS CG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QS CGU的可收回金額乃採用重置成本折舊法而釐定。該計算使用資產的當前重造或重置成本，減去因物理惡化以及所有相關形式的報廢和優化而扣除的費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使各類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的最高值，且不會為零。根據折舊重置成本計算及分配，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減值約1,229,5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預付租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37,101
年度攤銷撥備	(2,871)
減值	(48,489)
匯兌調整	(9,0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716

預付的租賃款是有關取得土地使用權的支出，該等支出作為經營租賃入賬。該等租賃付款乃長期持有，並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確定預付租賃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根據折舊重置成本計算，已就預付租賃付款之賬面值確認減值約48,48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76,716,000港元的預付租賃款項已質押，以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自最終控股公司獲得之貸款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14,076	224,419
添置	23,447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26,077)	—
匯兌調整	(3,611)	(10,3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835	214,076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測量並已作分類並入賬記作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以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各相關日期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

當釐定相關物業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當的估值方法及對該模型的輸入值。

過往年度使用的估值方法並無變動。當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乃為彼等當前用途。

下表提供有關釐定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公平值資料的方法(尤其為估值方法及所用輸入值)：

	公平值 衡量等級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及 重要輸入值
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	第2級	約人民幣185,982,000元 (相當於約207,835,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約 人民幣188,000,000元 (相當於約214,076,000 港元))	直接比較法 — 假設該等物 業以現況按交吉之方式 銷售，並參考有關市場 可供比較之銷售交易以 進行估值

年內第3級並無轉入或轉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投資物業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07,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4,076,000港元)已抵押予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8,595
減值	(138,5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指收購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金龍」)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造船、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現金產生單位(「金龍現金產生單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金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稅前折現率每年13%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增長率3%推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重要假設與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率的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為138,5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480	16,802
分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	(7,285)
無報價權益股份，淨值	480	9,517

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國家	主要營業 地點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所持 表決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振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振戎重工」)	中國	中國	—	60%*	—	60%*	海洋工程設備配件、技術開發及船舶諮詢服務
振戎重工(泉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	60%	—	60%	中國海洋工程設備配件、技術開發及船舶諮詢服務
振海重工有限公司 (「振海」)	香港	香港	49%	49%	49%	49%	暫時不活動
力安重吊1073有限公司	馬歇爾	馬歇爾	49%	49%	49%	49%	投資控股
世紀之光文化傳播 有限公司(「世紀之光」)	香港	香港	—	49%	—	49%	提供媒體服務
雲南雲投振戎能源有限公 司(「雲南雲投」)	中國	中國	—	49%	—	49%	石化開發及企業諮詢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示金額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所有聯營公司乃採用權益法入賬。

二零一九年	振戎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振海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世紀之光 千港元	雲南雲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991	—	—	991
非流動資產	—	—	—	—	—
流動負債	—	(11)	—	—	(11)
非流動負債	—	—	—	—	—
收入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年度虧損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不適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振戎重工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振海及其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世紀之光 千港元	雲南雲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淨值	—	980	—	—	980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	49%	—	—	—
本集團資產淨值份額	—	480	—	—	4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	振戎重工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振海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世紀之光 千港元	雲南雲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991	9,997	6,957	17,945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	1,110	179	1,289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1)	—	(413)	(424)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	—	—	—
收入	—	—	—	—	—
年度虧損	(5,078)	—	(32)	(4,816)	(9,926)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078)	—	(32)	(4,816)	(9,926)
年內收取聯營公司之股息	—	—	—	—	—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一八年	振戎重工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振海及其 附屬公司 千港元	世紀之光 千港元	雲南雲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淨值	不適用	980	11,107	6,723	18,810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益比例	60%	49%	49%	49%	
匯兌調整	不適用	—	313	(12)	
本集團資產淨值份額	不適用	480	5,755	3,282	9,517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本集團進一步收購振戎重工20%股權。該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振戎重工60%股權。然而，本公司無法獲得法定文件以及賬簿及記錄。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對振戎重工行使控制權，且於振戎重工的權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額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出售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 Gold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出售振戎重工及其附屬公司，詳情分別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b)及(c)。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榮盛有限公司出售世紀之光，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Full Limited出售雲南雲投，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d)。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未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太平洋海運有限公司(「太平洋海運」)(附註a)	—	—
— 香港亞太鋁業有限公司(「亞太鋁業」)(附註b)	—	—
	—	—

附註：

- (a) 太平洋海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太平洋海運主要從事投資以及造船行業之合併收購及上下游造船工程產業鏈。
- (b) 亞太鋁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亞太鋁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修理及改造船舶及海洋鑽井平台、海洋工程設備及設施。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獲得任何太平洋海運及亞太鋁業截至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因此，本集團未能估計該等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審慎起見，董事認為就該資產全額撇銷屬合理且恰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Full Limited出售太平洋海運，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0(d)。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10,000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亞太鋁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耗材	13,448	20,062
成品	—	4,908
	13,448	24,970

2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	191,251	298,235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3,578)	(257,865)
	27,673	40,370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309,714,000港元。

若干客戶獲授予信用期為30日至12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就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6,046	38,058
91至180日	943	306
181至365日	684	1,535
一年以上	—	471
	27,673	40,37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賬面值總額約為12,3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624,000港元)的債務。根據過往經驗及前瞻性估計，過往逾期結餘中，約有1,3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02,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90日以上，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858	42,528
按金	447	2,002
其他應收款項	15,519	8,524
	48,824	53,054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7(b)。

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1%至0.35%之間(二零一八年：0.01%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受外匯管理規定規限及不可自由兌換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款項	3,204	1,801

32.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8,695	110,303
91至180日	354	1,885
181至365日	1,371	4,225
一年以上	59,567	56,569
	89,987	172,9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a)	—	4,555
應計開支	49,929	68,751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283,168	290,600
	333,097	363,906

附註：

(a)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商品買賣	—	4,55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約為14,437,000港元。

預計不會在本集團正常經營週期內結算的合約負債基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最初責任分類為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下表列示本年度已確認的收入中與結轉合約負債及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義務有關的部分。

	買賣 千港元	造船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4,555	—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	—	14,437

影響合約負債確認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如下：

— 造船／商品買賣

當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時，將導致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就相關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

(b)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中約78,000,000港元及約25,1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8,000,000港元及約6,218,000港元)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及利息，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流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有抵押)	5.22-8.00	284,381	4.75-8.5	314,544
非流動				
其他貸款(有抵押)	—	—	8.12-8.26	237,627
		284,381		552,171

本集團浮動利率銀行及其他貸款按中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2.56%的年利率計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上述借款之賬面值須按以下時間償還*：		
一年內	284,381	314,544
一年以後兩年以內	—	39,657
兩年以後五年以內	—	108,978
五年以上	—	88,992
	284,381	552,171
減：一年內到期及於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284,381)	(314,544)
於非流動負債下列示之金額	—	237,627

* 到期金額基於貸款協議中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i) 總賬面值約為207,83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4,076,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 ii) 總賬面淨值約為18,8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6,865,000港元)之建築物；
- iii) 總賬面淨值約為4,3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9,596,000港元)之機器；
- iv) 總賬面淨值約為4,2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之使用權資產；及
- v) 總賬面淨值約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6,716,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

於二零一九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8
一年以後兩年以內	136
兩年以後五年以內	197

471

減：按流動負債列賬之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138)

按非流動負債列賬之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款項

333

36.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Sino Charm International Limited(「債券持有人」)訂立了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合共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票面利率為每年7.5%。按每股換股股份之換股價0.095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最多可配發及發行821,052,631股換股股份。認購協議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債券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可換股債券進行了內部法證會計審核(「審核」)。審核中發現本集團一些商品貿易交易可能與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有關，很可能涉及循環資金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就計算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中源評估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概無關連)已於相關日期進行估值。此乃根據二項期權定價模型(「二項定價模型」)計算。二項定價模型乃用於釐定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二項定價模型通常涵蓋大量極短時段，以反映股份在債券訂約期內可能達致之價格之實際範圍，因而出現數以百計之總節點。根據普通股股價隨時間變化之預測走勢路徑，便可繪製出二項普通股股價樹狀圖。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乃將可換股債券之未來現金流量(即本金及票息(如有))按時間相當於截至估值日期可換股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之本公司債券假設貼現率貼現計算。

可換股債券包括兩個部分：負債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可換股債券(續)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1,853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81,8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二項定價模型用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換股權」)之估值。該模式參數如下：

股價	0.091港元
換股價	0.095港元
波幅(附註a)	106%
換股權年限	1年
無風險利率(附註b)	0.592%

附註：

(a) 預期波幅乃按本公司股價歷史波幅計算釐定；及

(b) 無風險利率乃經參考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釐定。

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為78,000,000港元，即負債部分約為77,628,000港元(誠如上文所呈列)及權益部分約為372,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到期，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78,000,000港元及約3,853,000港元未償還利息已於同日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

37.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應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抵押)(附註a)	8.26	260,775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	—	356,07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	3,217
非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抵押)(附註a)	8.26	1,477,726
		2,097,788

應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償還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260,77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7,700
第五年後	1,130,026
	1,738,501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金額約為260,775,000港元及1,477,726,000港元，乃分別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及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每年計息，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總賬面值約714,124,000港元之在建工程；
- ii) 總賬面淨值約271,309,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
- iii) 總賬面淨值約175,247,000港元之建築物；及
- iv) 總賬面淨值約9,727,000港元之機器。

(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可換股優先股

	負債部分 千港元
泰山優先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4,116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14,6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8,724
加：泰山優先股之股息	14,60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332

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按所列價值每股0.56港元發行555,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泰山優先股**」）。泰山優先股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於發行日估算。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之後，本公司每八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合併股份。於報告日期，股份合併後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數目為69,375,000股。

泰山優先股可於泰山優先股發行日期后一週年之日至贖回日期前一日轉換為普通股。須轉換的普通股數量乃通過以名義價值除以生效時的轉換價格釐定。

- (i) 優先股股東可於贖回日期前最少30個營業日按指定辦事處向本公司發送通知書連同將予贖回的泰山優先股票，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每股優先股份的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贖回當時以其名義登記的所有（並非部份）已發行泰山優先股；或
- (ii) 本公司可於贖回日期前最少30個營業日按股東名冊內所載已知最後優先股股東地址向該優先股股東發送通知書，知會其須按相等於每股泰山優先股名義價值的175%的贖回價格贖回當時以其名義登記全部（並非部份）已發行泰山優先股的每股名義價值等值。

泰山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任何分派而言較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擁有優先地位，每年可按每股泰山優先股的面值4.70%收取固定累計優先股息。

泰山優先股不附有任何投票權。泰山優先股將較所有現行及日後發行的類別普通股及泰山優先股具有優先地位，並將從屬所有債務及較所有債務具有次級地位。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本公司接獲Saturn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SPHL**」）發出之通知，按相當於本公司優先股名義價值之贖回金額（即310,800,000港元）連同任何應計及未支付股息，贖回其持有之555,000,000股（經調整可換股優先股數目：69,375,000股）尚未贖回之本公司優先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可換股優先股(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SPHL訂立若干安排，包括由SPHL簽立以廣東振戎之全資附屬公司Docile B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DBIL」)為受益人之轉讓文據、信託聲明書及不可撤銷之授權書，據此，DBIL有權享有泰山優先股產生或與其有關之所有權益之利益。

本公司與DBIL(作為SPHL之合法授權人)其後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契據(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經補充及修訂)(「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長泰山優先股之贖回期及限制泰山優先股之轉換。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DBIL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將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項下條件獲達成之最後截止日期分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上市公司優先股修訂契據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生效。

根據條款，可換股優先股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開始贖回。

40.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的詳情：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經重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7,247)
計入損益	20,637
匯兌調整	4,8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778)
計入損益	6,519
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54,901
匯兌調整	7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78)

本集團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254,3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61,528,000港元)，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因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0	800,000	10,000,000,000	800,000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b)	69,375,000	5,550	69,375,000	5,55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4,920,560,060	393,645	4,920,560,060	393,645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69,375,000	5,550	69,375,000	5,550

附註：

- a) 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 b) 可換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根據其條款成為可贖回。

42. 退休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由中國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需要按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的供款金額分別約為372,000港元及3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負債。

	可換股債券 利息(包括在其 他應付款項中)	銀行及 其他貸款 (附註34)	銀行及 其他貸款的 應付利息	租賃負債 (附註35)	關聯方貸款 (附註37)	應付最終 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38)	可換股優先股 之負債部分 (附註39)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225	574,519	77,710	—	—	2,046,199	394,116	3,096,769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	—	17,445	—	—	—	—	—	17,445
預付款項	—	(29,265)	—	—	—	—	—	(29,265)
已付利息	—	—	(31,272)	—	—	—	—	(31,272)
非現金變動：								
利率開支(附註12)	1,993	—	47,361	—	—	149,661	14,608	213,623
匯兌調整	—	(10,528)	—	—	—	(98,072)	—	(108,6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8	552,171	93,799	—	—	2,097,788	408,724	3,158,700
現金流量變動：								
新借款	—	96,250	—	—	5,950	—	—	102,200
預付款項	—	(55,048)	—	(3,323)	—	—	—	(58,371)
已付利息	—	—	(23,134)	—	—	—	—	(23,134)
非現金變動：								
訂立新租約	—	—	—	19,046	—	—	—	19,046
提前終止租約	—	—	—	(15,798)	—	—	—	(15,798)
利率開支(附註12)	18,978	—	50,113	546	—	119,133	14,608	203,378
解除附屬公司	—	(247,697)	(97,814)	—	—	(2,176,347)	—	(2,521,858)
出售附屬公司	—	(49,036)	(13,969)	—	—	195	—	(62,810)
匯兌調整	—	(12,259)	(1,806)	—	—	(40,769)	—	(54,8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6	284,381	7,189	471	5,950	—	423,332	746,5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來應付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場所。商定的租期為一年。

4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中國造船及修船設施之承擔	—	136,687
於中國建設投資物業之承擔	233,962	—
	233,962	136,687

4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下列資產已抵押予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23,167	930,585
使用權資產	21	4,283	—
預付租金	23	—	276,716
投資物業	24	207,835	214,076
		235,285	1,421,377

47. 訴訟及或然負債

訴訟詳情載於本報告訴訟項下的第38頁至第41頁。

48.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37及3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概無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包括所有董事，彼等薪酬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解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債權人向中國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法院」）提出將泉州船舶清盤的呈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獲悉，法院已作出決定（「決定」），以接納將泉州船舶清盤的呈請。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法院下令就清盤泉州船舶成立清算組。

因此，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失去對泉州船舶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已解除綜合入賬該等附屬公司。於解除綜合入賬之日泉州船舶的負債淨額如下：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9,425
使用權資產	268,2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26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47,697)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97,814)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983,85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176,347)
遞延稅項負債	(54,901)
已解除綜合入賬負債淨額	(2,442,071)
解除綜合入賬泉州船舶之收益：	
已解除綜合入賬資產淨值	2,442,071
應收泉州船舶款項	(983,859)
就解除綜合入賬泉州船舶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的累計匯兌差額	308,205
解除綜合入賬泉州船舶之收益	1,766,417
解除綜合入賬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泉州船舶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創榮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創榮盛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創榮盛集團100%的股權，代價約為10,000港元。創榮盛集團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5,2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0)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5,859)
所出售資產淨值	(7,850)
出售創榮盛集團虧損：	
代價	10
所出售資產淨值	7,850
應收創榮盛集團款項	(15,859)
就失去創榮盛集團控制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創榮盛集團的 資產淨值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78
出售虧損	(7,921)
出售創榮盛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1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出售附屬公司(續)

(b) 出售New Gold U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New Gold Union Group」)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New Gold Union Group 100%的股權，代價約為10,000港元。New Gold Union Group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95
貿易應付款項	(1,1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569)
銀行及其他貸款	(49,036)
銀行及其他貸款應付利息	(13,969)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8,666)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0,280)
出售New Gold Union Group收益：	
代價	10
所出售資產淨值	140,280
應收New Gold Union Group款項	(8,666)
中國法定儲備	175
非控股權益	12,403
就失去New Gold Union Group控制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New Gold Union Group的資產淨值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3,857)
出售收益	140,345
出售New Gold Union Group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1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
	(1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出售Titan Oil Storage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TOSIL Group」)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TOSIL Group 100%的股權，代價約為10,000港元。TOSIL Group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71,590)
所出售資產淨值	(771,578)
出售TOSIL Group虧損：	
代價	10
所出售資產淨值	771,578
應收TOSIL Group款項	(771,590)
出售虧損	(2)
出售TOSIL Group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1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出售附屬公司(續)

(d) 出售Surplus Ful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Surplus Full Group」)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Surplus Full Group 100%的股權，代價約為10,000港元。Surplus Full Group於出售日期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1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8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54,811)
所出售資產淨值	(51,523)
出售Surplus Full Group收益：	
代價	10
所出售資產淨值	51,523
應收Surplus Full Group款項	(54,811)
就失去Surplus Full Group控制權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的 Surplus Full Group的資產淨值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	(90)
出售虧損	(3,368)
出售Surplus Full Group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	1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6)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a) 該等計劃概要

i) 該等計劃目的

該等計劃之目的乃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以吸納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獎勵、回報及激勵對本集團業務長期成功曾經或將會作出貢獻之參與者。

ii) 該等計劃參與者

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予(i)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董事；及(ii)本集團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及諮詢人。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行政人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合夥人、合資公司合夥人、代理、供應商及客戶。

iii) 根據該等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已更新為最多3,203,888,773股。

因行使根據該等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該等計劃，於任何12個月之期間，於行使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v)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根據該等計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購股權計劃(續)

a) 該等計劃概要(續)

vi) 接納購股權須繳付之款額

根據該等計劃，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不可退回之名義代價。

vii)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根據該等計劃，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將不少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i) 股份於要約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之面值。

viii) 該等計劃之餘下年期

由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終止，因此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無餘下年期，惟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年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可繼續按照其各自之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九日屆滿，為本報告日期起計約兩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變動

i)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

二零一八年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失效	年內行使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其他僱員	67,516	—	(67,516)	—	— 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3.0656

* 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生效之後，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全面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出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獲行使或被註銷。

ii) 新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c) 根據所授出購股權可發行股份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根據購股權 每股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可發行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3.0656		67,516
已失效	3.0656		(67,5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計算遞延稅項負債時發現存在一個錯誤。該錯誤導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所得稅抵免少報，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相應多報。

該錯誤通過重列前期各受影響財務報表線下項目已更正如下：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過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述)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0,319	(18,541)	101,778
資本及儲備			
儲備	(2,650,475)	18,541	(2,631,934)

對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按過往報告)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經重述) 千港元
所得稅抵免	1,281	19,316	20,597
年度虧損	(2,370,486)	19,316	(2,351,170)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95,948	(775)	95,173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後	(93,106)	(775)	(93,881)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463,592)	18,541	(2,445,051)

過往年度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亦經重列。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更正金額為每股分別減少0.4港仙及0.4港仙。

更正錯誤並不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比較數字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加強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關聯性，已就過往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若干比較數字作出重新分類，以實現與本年度呈列的可比性。因此，下列有關比較數字的項目已經作出修改及調整，連同相關附註以符合本年度呈列方式：

	附註	先前呈報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其他收益及虧損	(a)	(1,999,258)	(1,771,36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a)	—	(271,7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a)	(183,229)	(139,4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	449,115	363,906
銀行及其他貸款	(b)	466,962	552,171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自「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匯兌差額」自「一般及行政開支」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b)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自「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重新分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主要附屬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	%	%	%	%	%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泰山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100	-	100	-	100	-	100	-	投資及貿易
Titan Resources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顧問服務
Ascen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融資服務
泰山石化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提供石油產品
極好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創榮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美元	-	-	-	100	-	-	-	100	提供石油產品
石獅市益泰潤滑油脂貿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	-	-	-	100	-	-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華南石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中國	28,000,000元人民幣	-	-	-	70	-	-	-	70	提供商業服務
嵊泗海鑫石油有限公司	中國	60,000,000元人民幣	-	-	-	100	-	-	-	100	提供石油產品
泉州船舶工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元人民幣	-	-	-	100	-	-	-	100	造船及船舶維修
廣州泰山石化有限公司	中國	1,040,879,823人民幣	-	-	-	100	-	-	-	100	提供石油產品
金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000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舟山甬泰船務有限公司(「甬泰」)	中國	普通股1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舟山市德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德恒」) #	中國	1,000,000港元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江蘇宏強船舶重工有限公司(「江蘇宏強」)	中國	20,000,000元人民幣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附註)	
江蘇宏強海洋裝備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0元人民幣	-	100	-	100	-	100	-	100	海洋工程專用設備及船用配套設備製造銷售
舟山甬隆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0元人民幣	-	100	-	100	-	100	-	100	主營石油產品貿易
		10,000,000元									

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要影響。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令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影響不大之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英屬處女群島、中國及香港註冊成立。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7	10
	香港	3	1
	中國	1	1
暫時不活動	英屬處女群島	1	5
	香港	6	7
	中國	2	4
	新加坡	—	1
		20	29

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具效力之債務證券。

附註：

結構性合約

德恒及江蘇宏強之詳情及主要業務

江蘇宏強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德恒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維修及鋼結構製造。

德恒由宋德華先生及張春豔女士分別擁有90%及10%（「註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甬泰（「甬泰」）、德恒及註冊股東訂立一系列協議（「結構性合約」）。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

不可追償購買權協議

德恒及相關股東與甬泰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甬泰（或其境外控股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附屬公司，即「指定人士」）獲授予一項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從相關股東以面值購買其於德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權及按面值價從相關股東購買其於德恒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統稱「購買權」），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法律要求使用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則採用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作為購買價。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相關股東及／或德恒須將彼等已收取的任何購買價款項退還予甬泰。應甬泰的要求，於甬泰行使其購買權後，相關股東及／或德恒將立即且無條件轉讓彼等各自於德恒的股權及／或資產予甬泰。

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初步為期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德恒持有之股權及／或資產全部合法及已轉讓至甬泰或被其指定人士，及甬泰或其附屬公司可於中國合法從事德恒的業務。

為防止德恒的資產及價值流向相關股東，相關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在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期限內，不會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價值在人民幣5,000元以上的任何股權及／或資產（有形資產或無形資產）、業務或收入的合法權益，或允許在其上設置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續)

結構性合約(續)

結構性合約的主要條款(續)

德恒與甬泰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德恒聘請甬泰為其商業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包括技術服務、業務諮詢、知識財產權許可、設備和租賃、市場諮詢、產品研發、提供與德恒業務經營相關的管理顧問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服務費以換取服務。根據該等安排，經甬泰調整後的服務費相等於德恒全部淨利潤，經扣除與各財政年度有關的必要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如有)。甬泰亦擁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在考慮若干因素後調整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甬泰所提供之服務的困難和複雜程度，時間成本，商業價值，及提供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為確保德恒符合日常經營中的營運資金要求及／或抵銷其經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失，甬泰可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完全的酌情決定權提供任何財務支援(如貸款)。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甬泰有權保留及行駛對德恒的日常營運重要的公司印章及證書的實際控制權，加強根據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下保障甬泰於德恒的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有效期初步為期十年，並於到期時自動續期，直至甬泰書面確認新的續期條款。

股份質押協議

甬泰、相關股東及德恒訂立股份質押協議(「股份質押協議」)。根據股份質押協議，相關股東向甬泰質押(作為首次收費)彼等各自於德恒所持有的全部股權，作為彼等支付結欠甬泰的任何或所有款項及確保彼等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委託協議項下責任的擔保抵押品。

直至(a)最後一筆所擔保的擔保債務和合同義務被完全償付及履行完畢；(b)甬泰或其被指定人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相關股東的全部股權；(c)甬泰或其被指定人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行使其獨家購買權購買相關股東的全部資產；(d)甬泰行使單方面及無條件終止權；或(e)該協議依照適用的中國法律須予以終止，則股份質押協議方告終止。

委託協議

相關股東、甬泰及德恒訂立一份不可撤銷的委託協議(「委託協議」)，據此，相關股東委任甬泰或其離岸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或其清盤人及其指派代表為彼等的獨家代理及授權代表，以代表彼等就與德恒相關的所有事項行事及行使其作為德恒註冊股東的所有權利。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召開及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b)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股份的權利；(c)行使股東之投票權利；(d)作為德恒的法定代表人(主席)、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或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行事的權利；(e)獲授權人士有權簽署會議記錄、將文件提交相關公司註冊處備案及代表相關股東就德恒清盤行投股票權。

相關股東已承諾將德恒清盤後獲得的全部資產無償或以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轉讓予甬泰。根據委託協議，本公司通過甬泰能夠對德恒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業務活動行使管理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經徵詢法律意見後認為，儘管本集團於德恒中並無持有正式的法定股權，惟合約安排的條款已實質上賦予甬泰控制德恒的權利，享有來自其參與經營德恒的可變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的能力。因此，德恒作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合併結構性實體入賬。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德恒將江蘇宏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甬泰。

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德恒及江蘇宏強之收入、虧損、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51,707	59,108
虧損	21,891	236,651
資產總值	26,196	123,171
負債總值	(16,034)	(497,6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80	4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92	1,1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	6,479
	809	7,664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8,37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8,802	89,034
關聯方貸款	5,950	
可換股優先股之負債部分	423,332	408,724
	538,084	526,128
流動負債淨額	(537,275)	(518,464)
負債淨額	(536,795)	(517,984)
權益		
股本	393,645	393,645
儲備	(930,440)	(911,629)
權益總額	(536,795)	(517,984)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批核及授權刊發本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黎穎麟
董事

張謙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834,143	60,916	372	83	(5,763,939)	(868,425)
全面開支總額	—	—	—	—	(43,204)	(43,204)
可換股債券期滿	—	—	(372)	—	372	—
購股權失效	—	—	—	(83)	83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4,143	60,916	—	—	(5,806,688)	(911,629)
全面開支總額	—	—	—	—	(18,811)	(18,811)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4,143	60,916	—	—	(5,825,499)	(930,440)

56. 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順證券有限公司(「國順證券」)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國順證券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就本公司根據配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5厘息票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完成，且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容志文先生(作為承配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領智證券有限公司(「領智」)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領智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盡力就本公司根據配售之條款將予發行之最多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安排承配人。

配售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完成，且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予Prime Wealth Capital Limited(作為承配人)。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 期後事項(續)

- (i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後，中國各地已經並將持續採取一系列防控措施。為響應中國政府的政策指引及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病毒感染，自中國春節假期以來，本集團已暫停製造生產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初，本集團逐步恢復其製造生產業務，並於所有項目中實施防控措施，以抵抗疫情和保障其僱員的安全及業務營運。視乎疫情發展態勢，董事會預期工廠的產能將於取消有關疫情防控措施後全面恢復並進入正常營運狀態。本集團將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態勢及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己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重述／重列（如合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54,724	64,883	1,024,146	760,921	—
稅前利潤／（虧損）	1,640,368	(2,371,767)	(259,000)	1,895,372	(243,136)
稅項	6,519	20,597	(6,346)	(5,553)	1,355
年度利潤／（虧損）	1,646,887	(2,351,170)	(265,346)	1,889,819	(241,781)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1,647,286	(2,349,273)	(263,630)	1,889,840	(241,781)
非控股權益	(399)	(1,897)	(1,716)	(21)	—
	1,646,887	(2,351,170)	(265,346)	1,889,819	(241,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述)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31,664	1,565,940	4,143,308	3,168,254	2,997,452
負債總額	(1,183,985)	(3,791,188)	(3,896,644)	(3,071,025)	(7,046,510)
	(852,321)	(2,225,248)	246,664	97,229	(4,049,058)



投資物業之詳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作投資之物業

位置	類型	租期
中國福建省泉州市 豐澤區東海街道 後渚港區西側及 北星社區南側之 一塊土地 (單元號：350503/016008/GB00015/W000000000)	辦公室	中期租賃

